

湖北省政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查禁敵貨

字子

(禁運資敵增內)

00075 10126

次 本

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360 号

831

中華民國 1939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數目	附註
1	訓令省銀行		合電 0765		
2	代電 長陽縣政府		0787		
3	訓令來鳳縣政府		1758		
4	代電 陽縣政府		1762		
5	代電 各縣區專署		1611		
6	今		3016		
7			3019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摘由紙

總務組

文書

來文 機關人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建設廳	抄發查禁敵貨條例令仰遵照	傳知		
訓令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壹日 收到

收文 處 字第 335 號

時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施建四字第

170

號

今湖北省令作廢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五日省秘一施字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經濟部江代電開：關於查禁敵貨一案業經

本部電請特飭各地方主管官署切實辦理在案查禁

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

定凡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敵貨暨上述區

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敵貨均由

本部調查報告因檢各該項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其

商標本部現正分別詳查隨時公告惟恐品類

繁多調查或有遺漏嗣後凡為衆所週知或易於

辨識之敵貨未經本部調查公告者地方主管官署

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再行電知本部公告以收根絕敵貨

之效至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偷

漏區域內工廠商號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

之敵貨仍須經本部指定查禁後再由地方主管

官署依照該條例規定辦理相應電請貴省政

府查照並特飭該局遵照此查查禁可敵

貨條例前奉行政院令頒下府經已分令飭知在

案茲准前由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

並特飭該局一體遵照此令仰遵照

附抄發查照此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

元月

叁壹

日

聽長鄭家俊

查禁敵貨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轄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之廠商號由敵人提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之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

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

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

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

文到二日內公告并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并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證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

4
第十條

公會或同業三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証件及永不贖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并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登記牌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当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証明者外均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廿七年一月廿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第十五條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